

日期：2021年5月28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与

香港道度实业有限公司
(DAODU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关于认购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
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

- (1)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開曼群岛的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80 号 5 楼（“公司”）；及
- (2) 香港道度实业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号：3030129，其注册地址为 Room 1903,19/F, Lee Garden One,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认购方”）。

公司或认购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则为“双方”。

鉴于：

- (A) 于本协议日期，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额为 HK\$1,000,000,000，分为 10,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HK\$0.10，其中截至本协议日期止之已发行股份为 6,767,636,215 股股份，该等股份于香港交易所（定义见下文）上市（股份代号：360）。
- (B) 认购方是一家由青岛国瑞新福克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资持有的附属公司。
- (C) 按照本协议条款并受制于本协议条件，公司同意发行且认购方同意认购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

兹此，约定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包括鉴于部分）中下述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致行动”指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之涵义；

“工作日”指位于香港的银行对公众一般开门办理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假期或香港上午九时正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交割”指认购根据第 4 条的完成；

“交割日”指公司书面告知认购方全部条件已经满足且经认购方认可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

“先决条件”指第 3.1 条所列之条件；

“执行人员”指证监会企业融资部的执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或“**HKS**”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指股份持有人；

“集团”概指公司和其附属公司，而“集团成员”据此诠释；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适用法律”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制定的，对该人士适用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规定、法规、指令、条约、判决、法令或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认购价”指每股认购股份 0.059 港元（HK\$0.059）；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指认购方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对认购股份所作的认购；

“认购股份”指公司拟发行并且认购方拟以认购价（不含香港交易所交易费用及印花税（若有））认购合计不多于 11,252,732,911 股之股份；

“收购守则”指香港证监会刊发之《公司收购、合并及回购守则》；

“清洗豁免”指有关认购方及与其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就认购方及与其

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并未拥有或已同意收购之所有已发行股份及公司的其他证券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任何责任的清洗豁免，有关责任可能因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有关认购股份而产生；及

“**重大不利变动**”指就公司而言，对整个集团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或前景的重大不利变动。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提及任何法规、法律条文、或上市规则时，均应包括该法规、法律条文、或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扩展及修正；

1.3. 本协议中，提及：

1.3.1. 鉴于部分及任何条款时，均指本协议的鉴于部分及条款；

1.3.2. 凡指单数的字及词句亦指复数，反之亦然；

1.3.3. 凡带有性别或中性的字及词句亦包含性别及中性；及

1.3.4. 人包含法团或非法团组织；

1.4. 标题仅为方便所设且不应影响本协议之解释。

2. 认购约定

2.1. 受限于本协议所列条款并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认购方同意认购且公司同意以认购价作为每股单价向认购方发行不多于 11,252,732,911 股认购股份，总认购价为不多于人民币 554,381,000 元，实际认购之股份数将按交割日前之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而确定，惟无论如何不会多于 11,252,732,911 股之股份(即总认购价不多於 663,911,241.749 港元)，该等认购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留置、质押、担保、第三方利益、权利负担或不利索赔（以下统称“**权利负担**”）。

2.2. 为免疑虑，认购方应将人民币 554,381,000 元换汇后的等值港币全数用于认购，上限为 663,911,241.749 港元（即按认购价 0.059 港元认购 11,252,732,911 股认购股份）。

3. 先决条件

- 3.1. 交割须待下列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 3.1.1. 认购方已完成对集团在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的尽职审查，并对尽职审查结果满意；
 - 3.1.2. 公司在本协议中的承诺及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及准确；
 - 3.1.3. 公司股东（或独立股东（视情况而定））遵照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通过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就令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属必要的所有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
 - 3.1.3.1. 订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3.1.3.2. 授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的特别授权；
 - 3.1.3.3. 清洗豁免；及
 - 3.1.3.4. 建议增加法定股本；
 - 3.1.4. 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将发行的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上述批准之后并未于交割前撤销）；
 - 3.1.5. 执行人员向认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条件（如有）均已达成；
 - 3.1.6. 公司控股股东 CDH Fast Two Limited 承诺出售足够数量之股份，以确保于任何时间内公司发行认购股份后经扩大之已发行股本中之公众持股量不少于 25%；
 - 3.1.7. 已取得本次认购有关之所有必需之第三方同意、授权、许可及批准；及
 - 3.1.8. 于交割前，概不会发生以下任何情况：
 - 3.1.8.1. 集团的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其收入、资产、业务或经营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有理由认为可能导致该等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发展；

3.1.8.2. 任何政府行动、法院命令、程序、询问或调查令认购成为不合法或对认购加以禁止或限制；

3.1.8.3. 任何股份暂停买卖(不包括就获准刊发有关认购协议的任何公告的任何临时 暂停买卖) 超过 5 个工作日；

3.1.8.4. 任何涉及香港、中国内地或其法律适用于本集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 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活动爆发或升级；或任何上述司法管辖区宣布的紧急 状态、战争或其他灾难或危机状态；

3.1.8.5. 香港、中国内地或其法律适用于本集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商业银行、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出现任何重大中断；或有关部门发布任何公告表明所有商业银行活动均已全面暂停；及

3.1.8.6. 香港、中国内地或其法律适用于本集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金融市场 或国际金融、政治或经济形势、汇率、外汇管制或税务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与有关重大不利变化相关的任何发展。

3.2. 应相关监管审批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当提供、作出或采取该等监管审批部门要求的与满足条件相关的一切信息、文件及行动并且应当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

3.3. 双方同意，除第 3.1.1 项外其他条件于本协议（或双方可能协议之有关其他日期及时间）六（6）个月内未获达成或获认购方豁免（第 3.1.3, 3.1.4 及 3.1.5 项不能被认购方豁免），认购方：

3.3.1. 有权延长先决条件达成之期限，但是该等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6）个月；或

3.3.2. 因第 3.1.1 或 3.1.8 项未获达成除外，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将获解除。在此情况下，公司应当向认购方补偿其因参与本交易而产生的全部合理成本和费用（包括尽职调查而支付给外部顾问的服务费、差旅费等），但该等补偿金额应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0 元。

4. 交割

4.1. 受限于先决条件根据第 3 条的满足以及第 4.2 条的规定，交割于交割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届时：

4.1.1. 公司须：

4.1.1.1. 向认购方发行及配发不含任何权利负担的认购股份及须在此之后及时登记认购方或促使认购方被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且须交付认购股份之股票予认购方；及

4.1.1.2. 向认购方交付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公司根据本协议向认购方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同意公司签署本协议、同意公司根据本协议分配及发行认购股份及同意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

4.1.2. 认购方须：

4.1.2.1. 以立即可用资金的方式通过电子转账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缴足认购的全部价款（其数额为认购价与认购股份总数的乘积，即最多 661,765,431.27 港元）；并且

4.1.2.2. 向公司交付认购方董事会或按认购方组织章程文件规定的作出的关于同意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同意认购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董事会决议/决议文件的核证副本。

4.2. 如果由于一方（“**违约方**”）未能遵守其第 4.1 条项下任一义务而使交割于交割日未能进行，对方（“**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4.2.1.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交割；

4.2.2. 推迟交割至另一日期（该日期不得超过交割日之后十（10）个工

作日) (“推迟交割日”); 或

4.2.3. 终止本协议。

4.3. 如果非违约方根据第 4.2.2 条推迟交割至另一日期, 则本协议条款仍然适用, 如同该另一日期即是交割日。

4.4. 如果非违约方根据第 4.2.3 条终止本协议, 任何一方的进一步权利及义务将于本协议终止之时立即停止, 但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截至该等终止日既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从该等违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5. 为免疑虑, 认购方同意公司发行认购股份的责任应受限于公司能满足《上市规则》的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倘交割时公司未能满足《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要求, 则认购将不会进行。

5. 费用

任何一方须自行承担其与本协议的准备、谈判、签署、交割及执行相关的费用及开销。

6. 授权、同意及合法性

一方向对方陈述及保证:

6.1. 其为按照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且具有完全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拥有其财产及资产并从事经营。

6.2. 除公司受限于其对先决条件的达成外, 每一方均具有完全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订及从事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且其已采取或取得所有必须的公司行动及授权同意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6.3. 本协议构成合法、有效且对其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执行的义务。

6.4. 除公司受限于其对先决条件的达成外, 本协议的签订及其项下义务的履行与权利的行使均未与适用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裁判、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冲突或违反, 或对前述构成任何限制, 或造成超出其董事权力。

7. 公司声明和保证

7.1. 公司声明和保证

基于认购方订立本协议和同意据此履行其责任，公司特此向认购方声明和保证：

- 7.1.1. 认购股份(I)将以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之方式配发及发行；(II)将在所有方面同公司届时已发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包括享有在发行日期后任何时间宣布、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及(III)将可自由转让而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
- 7.1.2. 于本协议之日，除公司因是次认购将发行认购股份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没有发行可转换或交换为股份的证券，也没有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类似安排要求发行或认购股份，公司也没有任何未发行股本被设定或同意被设定任何选择权；
- 7.1.3. 公司拥有（或将在交割日之前拥有）并承诺随时保持充足的授权股本，以满足交割时所需发行的认购股份的数量；
- 7.1.4. 集团各成员的运营始终符合所有相关国家/地区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中关于财务记账和报告的要求，以及任何机构发布或施行的任何相关或类似法律法规（统称反洗钱法律），并且不存在向任何机构提起的或由任何机构提起的、涉及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未决的反洗钱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者可能提起的此等程序；
- 7.1.5. 除需满足先决条件外，无需获得任何对公司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同意、批准、指令、登记或资格证明，并且无需就认购股份的发行或者本协议所预期之交易的完成采取其他行动或完成其他事项，但已获得的或交割日（或之前）将获得的，以及已经完全生效的或交割日将完全生效的除外；
- 7.1.6.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本协议预期之交易的完成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均不会触犯或违反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或者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或使其财产受到约束的任何证券、信托契约、抵押书或其他文书协议，只要触犯或违反的情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变动，不会违反任何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政府机构或法

院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判决、指令或授权，也不会违反上市规则或相关法例法规之要求；

- 7.1.7. 尽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所知，由集团任何成员或其董事或高管提供或披露给认购方或其专业顾问的有关集团或其业务的所有书面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且没有误导性，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集团的所有预测和预估数据均是在适当、认真和仔细地评估后作出的、是基于合理的假设，代表了编制预测或预估数据的人士根据已知事实所形成的合理、公允的预期，并且自提供此等信息以及预测或预估数据以来，公司或集团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未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动的任何情况或事件；
- 7.1.8. 不存在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证券和期货条例》或相关法律需要披露的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非公开内幕信息（与本协议预期之交易有关的信息及由公司就本协议预期之交易所需刊发之公告中所载的其他认购事项等有关的信息除外）；
- 7.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过去三年期间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三个月期间的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均依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的相关法律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以及集团在相关日期的财务状况，并反映了相关期间内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变化。除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之外，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集团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7.1.10. 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有所披露者外，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并无主营业务之外的有关第三方债务的重大未偿还担保或或然付款责任；或有关第三方债务对集团任何重大资产设有产权负担；
- 7.1.1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其目前经营所需的所有财产和资产拥有所有权且不存在留置权（许可的除外），并且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以租赁方式持有的任何房产或建筑均根据当前有效且可执行的租约占有，未满足上述规定但不太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的情况除外；

- 7.1.1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其目前经营所需的、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核发的必要的证明、权限和许可，并且未收到过关于撤销或变更此等证明、权限和许可的任何程序通知，未满足上述规定但不太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除外；
- 7.1.1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依法提交了其应提交的纳税申报单或者已依法申请延期，并且已缴付其应缴付的所有税费或罚金，未满足上述规定不太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或者此等税费或罚金受到善意质疑或就此提起法律程序的情况除外；
- 7.1.14. 公司于本协议日期之前的公告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并且根据上市规则、《证券和期货条例》或相关法律需要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股东和作为公司的关连人士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所有实际或潜在关连交易）已依法向认购方充分、及时地披露；
- 7.1.15.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I) 均遵守与人身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和有毒危险物质或废弃物、污染物或致污物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指令、判决、许可、特许权、约定、限制或任何机构的任何其他准则、解释或指引（环保法律），(II) 据该集团的任何成员所知，不存在妨碍遵守上述法律从而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 7.1.16. 公司使用的对其业务开展至关重要的信息和沟通技术由公司拥有、或根据第三方合同许可、租赁或提供给公司，但如果出现故障合理预期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除外；
- 7.1.17. 不存在正在针对公司进行的并且对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程序、法律争议（包括税务争议）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及
- 7.1.18.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关重要法律法规。

7.2. 犹如于交割日重复申述

第 7.1 条列明的公司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应被诠释为独立的，并被视为犹如于交割日重复申述。

7.3. 依赖

公司特此确认，认购方依赖第 7.1 条列明的公司声明和保证而订立本协议。

8. 认购方保证及承诺

8.1. 认购方同意并向公司承诺：

8.1.1. 及时应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证监会要求向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证监会（视情形而定）提供与认购相关的信息；且

8.1.2.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在为实现本协议全部意图目的范围内：

8.1.2.1. 根据香港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提供的必要的资料、文件或其他文书、档案、簿册、报表及记录；及

8.1.2.2. 在公司、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行动。

8.2. 只要有必要，认购方在第 8 条项下所作之同意及承诺应在交割后及在有必要的期限内持续有效。

9. 公告

9.1. 认购方不得于公司公开发布公告前发布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公告。

9.2. 除非适用司法权区之法律或其政府、监管或监督部门/机构另有规定（无论是否具法律效力）而一方须根据该司法权区之规例作出公告或披露，否则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或由他人代为作出或发出与本协议本身或其所涉事项有关之公告或通函或披露，惟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发出有关书面批准。

- 9.3. 倘公告或披露乃依据第 9.2 条之例外情况作出，则一方须尽可能在作出公告或披露前，事先就有关公告或披露之形式、内容及刊发时间与另一方进行讨论。

10. 保密条款

- 10.1. 在第 10.2 条之规限下：

- 10.1.1. 就因订立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之任何协议）所收取或获得与以下各项有关之任何资料而言，公司及认购方各自须对该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披露或使用该等资料：

(I) 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订立之任何协议本身、其存在或其条款；或

(II) 就本协议（及任何其他有关协议）进行之磋商；及

- 10.1.2. 认购方须严格保密且不得披露或使用与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团成员之业务、财务或其他事务（包括未来计划及目标）有关之任何资料。

- 10.2. 倘属以下情况，则第 10.1.1 条及第 10.1.2 条不禁止披露或使用相关资料：

- 10.2.1. 根据有关法律、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或任何认购方集团成员股份于该处上市之获认可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披露或使用；

- 10.2.2. 为了使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全部利益归属公司或认购方而须进行之披露或使用；

- 10.2.3. 因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引致之任何司法程序而需披露或使用，或就披露方之税务事宜而向税务机构作出披露；

- 10.2.4. 向专业顾问、或公司或任何认购方集团成员之实际或潜在融资人作出披露，惟有关专业顾问或融资人须承诺如双方一般遵守第 10.1.1 条及第 10.1.2 条项下有关该等资料之规定；

- 10.2.5. 已经或成为公开可得资料（因违反本协议而公开者除外）；

10.2.6. 另一订约方发出事先书面批准，同意披露或使用；或

10.2.7. 于交割日后单独编制之资料，

惟根据第 10.2.1 条、第 10.2.2 条或第 10.2.3 条披露或使用任何资料前，披露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规定，令其有机会就有关披露或使用提出质疑，或就有关披露或使用之时间及内容达成一致。

11. 继承与转让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继承人及遗产代理人均应具约束力及继续有效力。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得转让，但认购方可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由认购方作为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其之前就认购或其他任何由本协议提供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以任何未明确纳入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声明为基础。

13.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若依照任何司法辖区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从本协议中被分离出去。其余条款在该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

14. 时限要素

在任何条款中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期限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被顺延。然而，无论最初确定的或据此顺延的日期或期限，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守。

15. 通知

15.1. 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向下列地址递送：

15.1.1. 如致公司，则：

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80 号 5 楼

电话： (86) 21-6428 2056 Ext. 6610

传真： (86)21-64282056

电子邮件： gavin_liu@nfa360.com

收件人： 刘小华

15.1.2. 如致认购方，则：

地址： Room 1903,19/F, Lee Garden One,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电话： 28480249

传真： N/A

电子邮件： guoyujia1010@163.com

15.2.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发送方式	视为收到的时间
专人派递	交送时
本地挂号邮寄	2 个营业日
传真/电邮	发送时
航空快递/快邮	
(收件方在另一司法管辖区)	7 天

15.3. 任何该等通知应以专人或传真递送方式送达。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交付时被视为送达，以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收到传输确认时被视为送达。在非工作日收到的通知将被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6. 副本

本协议可以多份副本签署，每一份经签署且送达的副本应被视为原件，所有的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个协议。

17.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18. 适用法律及管辖

18.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18.2. 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的司法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有鉴于此，双方的授权代表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公司

由



)

)

)

代表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NEW FOCUS AUTO TECH

)

HOLDINGS LIMITED)

)

簽署

)



认购方

由

罗小曼

)

)

)

罗小曼

代表

)

香港道度实业有限公司

)

(DAODU (HONG KONG) HOLDING

)

LIMITED)

)

签署

)

1